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对致同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变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业资质：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 0011869，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302 单元 307-308 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支彩琴，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从 1993 年 8 月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锦刚，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11 年 8 月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3. 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总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691.5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557.89 万元；为 21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

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陈述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